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对《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贵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松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金茂凯德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就《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逐项回复如下:

1、2016年11月30日分配的现金红利超出未分配利润985.72万元，属于超额分配利润。(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超分利润产生的原因、后续更正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对期末列报的影响及占比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超分利润产生的原因、后续更正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对期末列报的影响及占比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补充分析披露公司超额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一) 超额分配利润产生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股权作价39,948,800.00元转让给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股权原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账面价值10,742,199.58元。

公司将处置收益29,206,600.42元计入投资收益，按此处理方式核算的2016年11月30日可分配利润总额为63,202,090.95元，2016年11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度11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期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63,202,090.95元。2016年11月30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11月利润分配方案，本期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63,202,090.95元。

公司于2016年8月确认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股权处置收益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39,948,80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42,199.58
投资收益	29,206,600.42

公司确认利润分配，于2016年11月30日做如下账务处理：

借：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63,202,090.95
贷：应付股利	63,202,090.95

于2016年12月实际支付上述股利时做如下账务处理：

借：应付股利 63,202,090.95

贷：银行存款 63,202,090.95

公司股改时复查发现处置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5%股权时，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 45%的联营企业，上述股权处置交易属于顺流交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关于顺流交易账务处理的规定，在顺流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情况下，投资方因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而产生的损益中，应仅限于确认归属于联营企业其他投资方的部分。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5%股权处置收益对应公司投资份额 45%部分不能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即 29,206,600.42 元*45%= 13,142,970.19 元不能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修正确认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5%股权处置收益，补充 2016 年 11 月 30 日如下账务处理：

借：投资收益 13,142,970.19

贷：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11,336,331.98

贷：递延收益 1,806,638.21

公司考虑了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2016 年 11 月 30 日可分配利润总额减少 9,857,227.64 元，修正 2016 年 11 月 30 日原利润分配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股利 9,857,227.64

贷：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9,857,227.64

将 2016 年 12 月实际支付股利中超额分配的股利部分记为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补充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股东 9,857,227.64

贷：应付股利 9,857,227.64

(二) 后续更正情况及会计处理

鉴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分配的现金红利超出累计未分配利润 9,857,227.64 元，属于超额分配利润，因此 2017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弥补 2016 年 11 月超额分配的利润，向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的股利 9,857,227.64 元，用于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利润分配之备忘录》就上述超

额分配事项确认。

公司 2017 年 1 月 31 日弥补超额分配利润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9,857,227.64
贷：其他应收款-股东	9,857,227.64

（三）对期末列报的影响及占比情况

1、对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占比情况

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将超额分配的利润实际分配给股东，实际支付股利在改制基准日之后，因此改制基准日时的审计报告将超额确认的利润以及超额分配的利润都予以冲回，并相应减少了资产及负债科目，因此超额分配利润对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对 2016 年度期末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占比情况

2016 年度期末，因超额分配利润，公司 2016 年度期末财务报表增加其他应收款 9,857,227.64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6.71%；公司 2016 年度期末财务报表减少银行存款 9,857,227.64 元，占银行存款余额比例为 1.03%。超额分配利润对公司 2016 年度期末的净资产及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对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末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占比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末，上述超额分配利润情况已解决，超额分配事项对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末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对股东所得税影响

1、对股东企业所得税影响

公司超额分配事项涉及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居民企业，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之间股息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故公司超额分配事项对股东所得税无影响。

2、对股东-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的所得税影响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所有分红款（包括超额分配部分）后，当月向其个人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代扣个人所得税，于次月纳税申报。为弥补超额分配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补

充分分配利润，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次已对超额分配利润部分代扣个人所得税，本次未再次申报缴纳。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的个人股东承担的个人所得税总额无差异，故超额分配利润事项对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无影响。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利润分配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复核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凭证及相应银行资金单据，我们核查了超额分配利润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利润分配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关会计处理凭证及相应银行资金单据。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超额分配利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公司将一年以上到期的理财产品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1）请公司结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定义、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产品性质、期限、是否有活跃市场报价等方面，补充分析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定义、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产品性质、期限、是否有活跃市场报价等方面，补充分析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日增利 S 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公司预期持有年限超过 1 年，公司将该理财产品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上述会计处理主要依据会计准则和证监会会计监管相关规定作出，具体依据如下：

①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2年第2期）中规定：

“对于收益不确定的理财产品投资则一般应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时依其出售期间等的判断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等，将持有的一年期以上理财产品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持有的一年期以内理财产品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日增利 S 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不确定，预期持有期间在一年以上，根据上述会计监管工作通讯可以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定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 （一）贷款和应收款项。
-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从上述准则规定可以看出，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第二种是除列示的几类资产以外的资产，公司将持有的交通银行“日增利 S 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依据上述会计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定义，具体如下：

首先，公司初始确认时未将持有的交通银行“日增利 S 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次，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的目的系获取投资收益，并非为了近期内出售获取价差收益。亦不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亦非衍生金融工具，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定义。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市场无法随时找到自愿交易的买方和卖方，市场价格信息无法公开取得，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要求。故公司持有的“日增利 S 款”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定义要求。

公司持有的“日增利 S 款”理财产品为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回收本金可确定，回收利息收益无法确定，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中“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将持有的“日增利 S 款”理财产品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询相关会计政策、证监会相关文件中对理财产品会计处理的规定，通过查阅公司“日增利 S 款”理财产品说明书，复核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凭证及相应银行资金单据，核查公司一年以上到期理财产品核算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日增利 S 款”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会计处理凭证及银行资金单据。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一年以上到期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均剩余 0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否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之“(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补充分析披露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提取完足额的盈余公积后，按照当期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选择这样的利润分配方式主要

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以及对股东进行现金回报而做出的。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在于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合适的投资渠道或者资产增值空间，则选择将实现的利润分配给股东。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如果有新的业务机会需要公司更多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者业务开拓，则公司会考虑将部分或全部利润留存在公司以确保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4、关于公司医疗器械流通，结合采购、销售客户之采购招标情况，以及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具体开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论证上述两项业务合法、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渠道管理业务具体业务模式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看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查看公司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具体合同。

2) 事实依据

公司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合同等。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医疗器械代理进口业务及代理招标业务，公司经营上述两项业务具有法律法规所需要的资质，公司同时开展上述两项业务不存在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具备开展上述两项业务所需的资质

A、关于公司医疗代理进口业务

公司医疗代理进口业务主要是为国内医疗设备采购方向国外采购医疗设备提供医疗设备代理进口服务。公司多年来为上海地区和部分其他省市的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外资以及民营医疗机构提供代理进口业务服务，有着完备的资质和业务经验储备，具体如下：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

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公司已取得上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3006 号）。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此外，公司拥有经营外贸进出口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系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方物流），上述资质都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开展医疗代理进口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B、关于公司招标代理业务

公司招标代理业务系根据使用国有资金（包括财政资金）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医院、科研机构以及其他民营医疗机构提供包括设备、配套服务采购等在内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及资质如下：

a 政府采购代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颁布），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编号：政采代（甲）字第 1159 号），业务代理范围：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有效期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 号），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再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凡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还在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已经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但尚未完成资格认定的代理机构，视同已经完成纸质登记。

公司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完成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

根据公司说明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对中国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的检索，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b 国际招标代理

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4月8日颁布，2017年1月1日失效），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批准公司国际招标甲级资格，可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发证日期为2012年4月25日，有效期4年。

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取消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批事项，且规定，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www.chinabidding.com，以下简称招标网）免费注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完成了国际招标代理机构注册。

因此，公司所经营的招标代理业务已取得所需的资质，公司开展相应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同时开展上述两项业务未违反相应法律法规

公司的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与医疗设备代理招标业务是各自独立的两类业务，公司在上述两类业务中的身份及采购方、销售方情况如下：

公司在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身份是国内采购人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公司进行代理招标业务的主要是公立医院、医疗科研院所等。公司最终向中标机构收取服务费用，主要的成本是人员工资等。

公司在医疗器械代理进口业务中的身份是国内采购人的进口代理商，为采购人提供代理进口服务，公司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和中标结果以买方的身份与境外供货商签订并履行进口合同，维护国内采购人的利益，并使进口采购按中标结果进行，确保整个采购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因此从上述两项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可以看出，招标代理业务中，公司提供第三方招标代理服务，主要是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符合相关招标业务规范，确保招标结果公平、公正，最大限度维护招标人利益，同时公平对待所有投标人。而在医疗器械代理进口业务中，公司主要依靠完善的政府采购业务流程，丰富的进口报关以及检验检疫等工作的经验，确保境内采购人的器械可以快速通

关，并办妥相关手续。无论是招标代理业务还是医疗器械代理进口业务中，医疗器械的生产商和最终采购方之间的交易达成都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司并不影响双方交易意向的达成。

上述两项业务本身不存在必然联系，不互为前提，但存在两项业务的服务对象相同的情形，即当采购人委托公司开展的招标业务完成后，若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采购人根据其意愿，继续委托公司开展代理进口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获取两项业务的原因都是因为公司提供的上述两项业务的服务能力分别获得认可而获取业务机会，而不是公司获取其中一项业务后给公司获取另一项业务提供便利。

根据公司所处地区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信用中国”网站等互联网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从事医疗器械流通和招标代理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不良记录的情形。

综上，公司开展上述两项业务不存在不正当获取业务机会或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3、渠道管理业务”补充分析披露公司渠道管理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渠道管理业务主要指医疗器械国内分销业务。公司主要作为国际著名医疗设备和耗材制造商的全国或大区分销物流平台商，向制造商购买产品，建立合理的、满足市场需求的库存，按照制造商的销售策略（包括定价策略）向获得制造商授权的各地区二级代理商或其他代理商销售这些产品，并将产品配送给代理商或代理商指定的最终用户。

经过厂商授权，公司成为产品的区域或全国性分销商，分销区域内的代理商或贸易商可以由厂商授权或公司转授权，获得产品的代理销售权。公司直接向制造商采购以降低获得分销产品的成本，公司利用自己运营的仓储资源以降低仓储作业成本。

公司负责向分销区域内的代理商销售产品，区域内所有的代理商向公司购

入产品。公司向厂商购入产品建立合理的、满足市场需求的安全库存，按照国家对医疗器械的监管要求存储产品，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再包装以及其他增值服务，向代理商供应产品，并配送到代理商仓库或指定地点。

公司渠道管理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医疗分销产品销售收入，分销销售医疗产品的利润来源为销售和采购间的差价。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分销产品的地区级二级代理商，这些二级代理商的代理资质由制造商遴选和授权。

公司可以按照与厂商的约定，管理代理商的销售指标和业绩，统计区域内的销售情况，记录医疗器械的销售流向，分析市场需求预测。

目前公司主要分销的产品为呼吸机、血液透析设备和与之配套的耗材等产品。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国有股权管理，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说明其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看国资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东方国际集团获取的批复文件等。

2) 事实依据

国资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东方国际集团获取的批复文件等。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 1994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授权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经营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沪国资委（1994）第 8 号），上海市国资委授权东方国际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公告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上海市国资委将所持东方国际集团 34%的股权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资委 100%持股的公司，上述股权划转正在进行中。上述股权划转后，上海市国资委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方国际集团仍然是上海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产权关系隶属于东方国际集团旗下，东方国际集团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和上海市国资委的授权履行对集团内企业的国有股权管理职责。因此，东方国际集团是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单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斗心. 江佩佩

项目负责人:

周沁

项目小组成员:

周沁 张显维 叶瑛 王哲渠 傅志友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公章)

2017年 12 月 13 日